

旅遊簽證來美結婚 涉嫌欺詐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郵讀者問：

我有綠卡。我的女朋友已獲准簽證來美國旅遊。當她抵達後，我們將登記結婚。然後，我以綠卡身分申請她。那麼她可以獲准留在美國調整身分，等待綠卡嗎？在等待期間她可以做工或去市立大學讀書嗎？

答：

看來你為女朋友的計畫，可能涉及簽證欺詐或失實陳述的問題。如果試著在美國為她調整身分拿綠卡，你與美國公民移民局可能有麻煩。旅遊簽證的目的是為當事人來美作短暫的旅遊，而不是用它當作調整身分的橋梁。你的女朋友已對美國領事館表示，她只打算來美國旅遊。她很可能也告訴領事館她在美國沒有未婚夫。若在入境後很快就發生一系列的大事，會讓移民局懷疑你的女友在來美時，早已計畫好不再返回祖國。

永久居民子女結婚 移民申請作廢

吳讀者問：

我以親屬移民於2005年移民來紐約。不幸的是，我兒子已起齡無法同來。2006年收到綠卡後，我為兒子遞交移民申請的文件。我們還在等候他的排期。但這段時間，我的兒子結了婚，生了一個兒子，然後離婚。我為兒子可以按未婚子女申請的舊案移民嗎？如果可以，要怎麼做？他的優先排期是否會變呢？如果他不能以舊案移民，還有什麼

其他的方式讓兒子移民嗎？

答：

法律明確規定，綠卡居民的子女一旦在父或母成為公民前結婚，其父或母為子女申請的親屬移民(I-130)將自動無效。只要婚姻成為事實，即使子女日後離婚，那分申請仍然無效。如果你兒子真的想來美國長久居住，我建議他另外尋找移民的方法。其他的方法，包括你再次為他遞交移民申請，雖然可能需要等大約八年。如果你成為美國公民，可能會縮短一到兩年。美國公民的兄弟姐妹為他申

請（大約要等11到12年）。如果他有大學以上的學歷（4年制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）或有公司所需的一技之長，他可以通過職業類別來移民。以大學學歷由美國公司提出擔保申請，他可以以非移民工作簽證(H-1B)的身分來美國。如果他工作的公司在美國有分公司，且已在此公司工作擔任執行長、經理或專業知識的工作至少一年，公司可以以非移民的跨國公司經理簽證(L-1)將他從內部轉調到美國分公司。這些都是你兒子可以選擇的一些方式。 ◀